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6 日 9:00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越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04 月 15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审计机

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曹越、曹平、曹杨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曹平系曹越、曹德之兄，曹杨系曹德之子，关联股东曹越、曹德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曹平、谭霖、王瑞灵、杨菲、李青共计 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名曹平、谭霖、王瑞灵、杨菲、李青共计 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提名对象曹平系曹越、曹德之兄，关联股东曹越、曹德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申请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况皓律师、许蓓蓓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股东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法律意见书。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6 日